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公安厅

苏教安〔2017〕2号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省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公安局：

现将《2017 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2017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要点

2017年，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公共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平安中国示范区的总目标，把校园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和“护校安园”行动，切实保障师生安全，维护校园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推进校园安防能力建设，夯实校园安全基础

1、配齐配强校园保卫人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配齐配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门卫、保安员，配足相应的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装备。切实加强校园保卫队伍的教育管理和交流培训，严格执行校园保安员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着力解决保安员年龄偏大、素质不高等问题。

2、补充完善校园物防设施。按照封闭式管理的要求，加固修缮学校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为重要部位安装完善相应的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和其他物防设施。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设置完善学校门前道路两侧的交通安全设施，在校

园门口划设家长等候区域，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确保师生出入安全，秩序井然。

3、升级优化校园技防系统。适应网络时代、信息时代、多媒体时代要求，强化科技创安，进一步完善校园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紧急报警、消防控制等技防系统，实现对重要部位的全覆盖。大力推进校园视频监控、紧急报警系统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建设，开展实时监控、网上巡查等工作，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和预警反应能力。

4、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等文件规定，依法健全和落实学校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职责明确、风险可控的管理格局。切实加强门卫管理特别是访客登记、查验、接待工作，制订完善学生家长接送子女的安全管理制度，严防不法人员混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进一步抓好寄宿制学校、乡镇农村学校和新疆、西藏内高（内职）班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安全管理机制，有效降低案件事故发生。

二、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提升校园安全系数

5、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深入查找校园治安、消防、校车以及校舍、食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集体活动、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存在

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协调解决。强化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以及校外教育培训、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消除管理盲区，补齐工作短板。

6、强化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健全完善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滚动排查、风险评估和调处化解机制，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综合运用行政调解、仲裁、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法治途径和方式合法合理、理性化解矛盾纠纷。对学校布局调整、学区规划更改、招考方案变更、师资队伍改革等重大事项，前置开展稳控工作，严防决策不科学、方案不合理引发群体性事件。对因与学校有矛盾纠纷，扬言报复的人员，及时做好疏导劝解和教育稳控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升级酿成恶性事件。

7、强化治安高危人员排查管控。全面排查掌握校园周边以及与校园活动相关的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病人、重点上访人员、吸毒人员、心理失衡对社会不满等治安高危人员，逐一登记建档，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稳控工作，严防闯入校园危害师生安全。通过加强网络巡查等多种渠道及时发现扬言侵害师生安全的情况信息，及时应对查处，严防造成现实危害并引发效仿效应。

8、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排查治理。充分发挥校园与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作用，合力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交通乱点，最大限度挤压滋生违法犯罪活动的空间，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私设宗教聚会

点、非法宗教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阻断宗教、邪教及极端思想渗透影响渠道。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根据与学校不同的距离范围，将校园周边划分为相应等级的安全区域，依法实行严管严治。

9、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各地特别是苏北地区要针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大力开展镇村公交和专用校车服务，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加快配备标准校车，创新标准校车运营机制，切实保障校车正常运营。鼓励结合实际整合资源，多渠道并举，创新校车服务模式。加大力度打击违法接送学生车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三、完善警校联动安保机制，形成校园安全合力

10、改进校园责任民警工作。以县（市、区）为单元，大力推进校园警务室规范化建设，确保每所校园都有民警联系沟通、上门工作。切实保障校园责任民警每周至少 2 次的到校工作时间，及时搜集研判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类情况信息，指导做好治安防范、隐患排查、防范宣传、应急演练等工作。

11、强化校园周边防控措施。全面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充分发挥校园周边警务工作站、治安岗亭的作用，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守护。统筹整合警力资源，合理设置屯警点，在上放学重点时段将公安特警等力量摆到校园周边，实行动态备勤。积极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参与校园安全工作，形成驻点守护、周边巡逻相结合的立体防控网络。健全完善校园突发事件联动处

置机制，加强预案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12、严打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建立涉校涉生警情监测、分析和预警机制，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问题，坚决依法打击查处，形成有力震慑。对在校园周边滋事闹事和实施伤害、敲诈、抢劫等行为，坚持露头就打，毫不手软。对社会人员进入校园扰乱教学秩序等行为，依法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制止。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组织精干力量，快侦快破。

13、开展三个专项治理行动。开展防溺水事故专项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水域管理和学生预防溺水教育，推动落实监护人主体责任，确保学生溺水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校车、驾驶人及日常运行情况的安全检查，坚决取缔不合格运营车辆，坚决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防止发生学生伤亡交通事故。开展学生欺凌与暴力专项治理。普遍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密切家校沟通，及早发现欺凌和暴力事件苗头。依法依规处置欺凌和暴力事件，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科学有效地实施追踪辅导。

14、提升校园安全教育质效。根据学生儿童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把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组织开展第 22 个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第五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等活动，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

食品安全、毒品预防、应急避险等安全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等专题活动，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做好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选派工作，并积极采用互联网、多媒体技术，宣传安全知识，发布安全警示，提高教育效果。

四、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打造校园安全品牌

15、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充分发挥综治体制机制优势，继续在全省开展“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强化典型引领，进一步提高平安校园建设质量，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平安建设暨维护稳定工作会议，命名表彰全省第二批平安校园建设示范县（市、区）。

16、加大校园安全工作督查力度。进一步规范并完善校园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制定校园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并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和综治考评体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每学期至少联合开展两次校园安全督导检查，采取明察暗访、抽查等多种形式，切实了解真实情况，发现薄弱环节，解决实际问题。

17、完善校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认真落实中央和省“两办”关于综治领导责任制的相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学校岗位安全工作职责要求，把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以及学校日常工

作的各个环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对工作开展有力、成效显著的，进行联合通报表彰；对隐患较多，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对安全事件频发、发生重大案事件的，严肃倒查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抄送：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思想政治工作司，公安部三局。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